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、短信方式

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锦堂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和股份”）控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矿业”）拟实施《5000t/d 选厂技改建设项目》、《马桑沟尾矿库项目》（100 万吨/年技改项目及 500 万吨/年采选项目共同使用）、《充填系统工程项目》，该三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达 6.59 亿元，占众和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4.53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已就上述三个项目的议案向重整投资人递交了《沟通函》，重整投资人已书面回复公司，同意金鑫矿业实施三项议案涉及的工程项目。公司已就上述项目相关情况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汇报。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，锂电原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，金鑫矿业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、满足市场需求、完善产能布局，提升公司效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金鑫矿业实施上述三项议案涉及的工程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